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由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
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之
6.40%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贖回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細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載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寄發予所有股東，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 (i) 因為農曆新年假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並完成該通函所載資料及 (ii) 需要額外時間大量印刷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礎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
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